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 党〔2018〕8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为切实履行高校立德树人使命,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于学校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确保学术研讨和思想交流活动积极健康发展。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及自治区教工委、教育厅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单位组织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责任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管理,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建设,决不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第二条 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不予批准：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或者有损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或者开展宗教传播、违反宗教政策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危害社会公共道德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在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进行过程中，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组织举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中止此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学术团体）在校内外及校园网络平台上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校外单位租用学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以及学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做报告等。学校不批准以个人名义申办面向师生的上述活动。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

（一）涉及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技能提升等师资培训内容的讲座报告归口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查；涉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等内容的讲座报告归口研究生院审查；涉及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资助工作等内容的讲座报告归口学生工作（部）处审查；涉及校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的讲座报告归口校团委审查；涉及干部培训相关内容的讲座报告归口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院审查；涉及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讲座报告归口创新创业学院审查。

（二）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管理第一责任人。

(三) 各学术团体、研究院所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学术团体、研究院所主要负责人为管理第一责任人。

(四) 校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为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凡未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校门户网站不发布活动公告，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管理部门一律不批准使用教室、报告厅等会议场所。

第七条 对未经批准或审批手续不全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一经查实，校党委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的，须向所在单位或所在党委、党总支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到校外参加相关报告活动，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凡未经所在单位批准，学校师生在校外作此类报告、讲座的，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告人，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申报、审批流程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一）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大型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经社会科学研究处审批，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二）面向二级单位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所属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方可举行。

（三）由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面向校外人员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等，由主办或承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四）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级学生社团等）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后，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五）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或者担任报告人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主办单位报社会科学研究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查，如还需要报请上级外事管理部门审批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请自治区

级外事管理部门审批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方可举办。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六）在本校开展的由本校师生担任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的，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前提下，由组织单位承担审查审批责任并报宣传部备案。

（七）学校会议场地原则上不对外租借，因特殊原因校外机构确需租借校内场地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与之联系的校内单位提出申请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度。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见附表），将有关主题、内容、报告人基本情况、听众范围、举办时间和地点等如实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举办学术年会、研讨会原则上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举办报告会、讲座、论坛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级申请审批，相关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申请获批准后，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事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报告或讲座的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可制止其活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单位和组织者的责任。对于因特殊

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审查管理，并做好图文、音像资料整理和留底备存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直接发生的外请专家劳务，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把关口。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审查审批不严，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申请表**

举办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时间：

会议情况	会议主题			
	举办时间		参加对象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会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参加		
	主要内容：包括报告主题、内容摘要（要求明确至三级标题）。PPT以附件形式提交。			
报告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近一年开展的公开学术活动情况（列出2至3项）			

主办单位意见（对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的审查情况，是否同意举办）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科学 研究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办意见	是否要报上级外事管理部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外事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校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